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奕銘

選任辯護人 申惟中律師  
吳維妮律師  
連芸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2  
8、15994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  
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林奕銘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
- 二、扣案的木棍壹支沒收。

事 實

- 一、林奕銘為址設臺南市○鎮區○○里○○00號洸和牧場（養雞場）老闆，謝英俊前為其員工，2人間有薪資糾紛，謝英俊因而於民國113年2月7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該養雞場外燃放鞭炮。於翌（8）日8時許，謝英俊又騎乘上開機車前往上址養雞場外燃放鞭炮，林奕銘聽聞鞭炮聲響後，持兩枝木棍出來查看，並與謝英俊發生衝突，林奕銘即基於殺人之犯意，持木棍揮打謝英俊、將謝英俊推倒在地後，以木棍攻擊謝英俊鼻部，並將木棍插入謝英俊口內加以旋轉，致謝英俊傷重無法抵抗後，先騎乘謝英俊上開機車至數十公尺外之頂店橋，從紐澤西護欄旁缺口將機車推至橋下，再返回案發地，將謝英俊拖拉至頂店橋後，從紐澤西護欄旁缺口推落高5公尺多之橋下，謝英俊因頭頸部外傷、顱底右眼眶骨及甲狀軟骨骨折、鼻根至下巴及左右臉

01 頰皮膚缺損（極可能有腦髓損傷）而死亡。  
02 二、案經謝育林、謝家敏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移送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04 理 由

05 一、以下本案引用證據（詳如附件一、二所示）均係由檢察官、  
06 辯護人等聲請調查，並經本院裁定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07 且經合法調查，先予指明。

08 二、本案爭點：

09 (一)事實上爭執：

10 1、被告有無以木棍攻擊謝英俊鼻部（此爭點檢察官於審理程序  
11 時更正，經辯護人同意）？

12 2、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是傷害的故意還是殺人的故意？

13 (二)法律上之爭執：被告所犯是殺人罪或傷害致死罪？

14 (三)量刑爭執：被告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之情形？

15 三、國民法官法庭基於上開一之證據，對於本案爭點判斷及理由  
16 如下：

17 1、被告有以木棍攻擊謝英俊鼻部（此爭點檢察官於審理程序時  
18 更正，經辯護人同意）：

19 根據被告的說法，他在傷害被害人後，有拖行被害人至頂店  
20 橋旁推落，且過程中他有將被害人的衣服掀起並套住頭部，  
21 而依照案發現場照片顯示，被害人遺體被發現時，罩住頭部  
22 的衣服型態完整，並沒有破洞或缺損的情形，由此可以推斷  
23 被害人鼻部所受的傷害確實是被告所為，沒有其他外力介  
24 入。觀察被害人鼻部的傷勢，是從鼻子左側延伸進右眼眶，  
25 具有一定深度，並造成右眼眶骨骨折，導致右眼軟組織擠壓  
26 進入顱內，並有採到木質纖維，不可能如被告所說是只有用  
27 手指戳被害人眼睛，綜合證人潘至信法醫的說法、被告使用的  
28 木棍形狀及採證結果加以判斷，可以認定被告是用木棍攻  
29 擊被害人的鼻部。

30 2、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是基於殺人的犯意：

31 從被害人解剖鑑定報告可以看出，被害人身體多處受有傷

01 害，其中最嚴重的兩個地方，第一個是嘴部，牙齒斷裂10  
02 顆，且深至咽喉，導致甲狀軟骨骨折，第二個是如同前面所  
03 說的鼻部傷勢，可見被告下手的力道猛烈，且頭部是人體的  
04 重要部位，也非常脆弱，被告仍選擇用相當大的力道朝被害  
05 人頭部攻擊，手段十分殘忍，加上事後又將被害人手機砸  
06 壞，並將機車與被害人先後推落在人煙稀少且深度約5公尺  
07 多的頂店橋下，斷絕被害人一絲生還的機會，被告辯稱他的  
08 行為只是要延緩被害人回來報復的說法，依一般人生活經驗  
09 判斷，相當荒謬無法苟同，可以認定被告行為時是基於殺人的  
10 的犯意。

#### 11 四、論罪科刑：

12 核被告的行為，是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

#### 13 五、本案不構成自首的說明：

14 依照證人李彥賢員警的說法，他是根據以下的理由，合理懷  
15 疑被告是本案嫌疑人：

- 16 (一)被告在案發的前一天即113年2月7日有前往警局報案被害人  
17 對他恐嚇取財。
- 18 (二)被害人的兒子在113年2月10日到警局報案失蹤時，有強調被  
19 告與被害人之間有薪資糾紛。
- 20 (三)員警調閱車輛辨識系統資料顯示，被害人案發當天即113年2  
21 月8日早上騎乘機車進入洸和牧場所在的左鎮區後，就沒有  
22 其他的下落。
- 23 (四)被害人陳屍地點地處偏僻、人跡罕至，且與被害人先前的工  
24 作場所即洸和牧場僅有約50公尺的距離。

25 綜合以上判斷，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在113年2月19日前往  
26 投案前，員警已經有確切的根據，對被告是本案嫌疑人產生  
27 合理的懷疑，故不構成自首，不應該依照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8 定減輕刑度。

#### 29 六、國民法官法庭審酌附件一、二所示的證據、檢察官、被告及 30 辯護人在科刑辯論的主張，還有被害人家屬、告訴代理人表 31 示的意見，並考量：

01 (一)被告與被害人曾為老闆、員工的關係，且兩人因薪資給付問  
02 題產生糾紛（此部分雙方各執一詞，並沒有證據證明誰對誰  
03 錯），被害人心有不甘，於是在過年前夕藉由燃放鞭炮驚嚇  
04 雞隻的方式表達不滿情緒，也想迫使被告支付金錢，被告為  
05 了維護自己權益，在一時憤怒之下，便持木棍毆打被害人，  
06 且在被害人倒地後，將被害人拖行至頂店橋下棄置，最終導  
07 致被害人生命消逝的嚴重結果。

08 (二)從被害人傷勢可以知道，被告下手力道十分猛烈，不僅造成  
09 被害人10顆牙齒斷裂、咽喉損傷，甚至鼻部也遭木棍用力插  
10 入深至右眼眶骨，被害人生前承受痛楚難以想像，而被告在  
11 知道自己做錯事的當下，竟沒有選擇救護被害人，反而打壞  
12 被害人的手機，且將被害人從5公尺高的橋上推落，斷絕被  
13 害人生存的機會，造成被害人曝屍荒野的慘狀，足見被告犯  
14 案手段殘忍，侵害生命法益的情節重大，被害人家庭因此破  
15 碎，永遠無法團圓，造成家屬心中難以癒合的傷痛。

16 (三)被告沒有任何經法院判決有罪的前科，且在員警調查的前階  
17 段主動投案，並承認部分犯罪事實，有助於員警釐清事實發  
18 現真相，節省司法資源。

19 (四)但在法院審理過程中，被告對於部分犯罪情節仍加以否認，  
20 聲稱也有受到被害人一定程度的攻擊，但觀察被告的診斷證  
21 明書與傷勢照片，被告與被害人傷勢天差地別，被告不僅受  
22 傷部位甚少，程度也屬輕微，又稱將被害人拖行推落橋下是  
23 要延緩被報復的時間，這些理由在一般人眼中均屬離譜，可  
24 見被告想試圖合理化自己的行為，藉此減輕應負擔的責任，  
25 且在審理程序前，沒有任何行為對被害人家屬表示歉意，雙  
26 方也沒達成和解。

27 (五)最後，國民法官法庭參考被告所陳述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的刑度。

#### 29 七、沒收：

30 扣案的木棍1支是被告所有，且供犯本案的犯行所用，爰依  
3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87條、第88條，刑事訴訟  
02 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偵查起訴，檢察官董和平、李佳潔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鄧希賢

07 法官 陳貽明

08 法官 陳本良

09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如茵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附件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事實及法律部分	
一、被告 (1)林奕銘113年2月7日、113年2月19日（一）、（二）警詢筆錄；113年2月19日、113年2月20日偵查筆錄 二、證人 (1)謝育林113年2月17日偵查筆錄	(1)現場周遭監視器勘察結果 (2)被告林奕銘提出之簡訊對話紀錄 (3)被告林奕銘提出之現場監視器畫面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5)證人謝家敏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台灣大哥大受

<p>(2)李惠珠113年2月17日偵查筆錄；113年12月2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p>	<p>話通話明細單、被害人謝英俊112年7月薪資單</p>
<p>(3)謝家敏113年4月2日偵查筆錄；113年12月3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p>	<p>(6)被告林奕銘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p>
<p>(4)林碧桂113年4月2日偵查筆錄</p>	<p>(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113年2月21日)</p>
<p>(5)法醫潘至信113年12月3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p>	<p>(8)現場勘查採證照片</p>
	<p>(9)被害人謝英俊之健保及勞保查詢資料</p>
	<p>(10)林宇娜113年2月16日查訪表</p>
	<p>(1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p>
	<p>(1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p>
	<p>(1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p>
	<p>(1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p>
	<p>(15)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p>
	<p>(1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25日鑑定書</p>
	<p>(17)刑案現場示意圖</p>
	<p>(18)113年2月19、20日新化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照片及補充照片</p>
	<p>(19)被告林奕銘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病歷資料</p>

	<p>(20) 113年6月7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p> <p>(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p> <p>(22) 新化分局相驗照片(二)</p> <p>(2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p> <p>(2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9月23日法醫理字第11300221190號函文及所附照片</p> <p>(25) 被告林奕銘113年2月19日刑事委任書</p> <p>(26) 當庭勘驗扣案之棍子、安全帽、安全帽罩及零件</p> <p>(27) 林奕銘殺人案現場模擬光碟①(檔案名稱「00499.MT S」)</p> <p>(28) 林奕銘殺人案現場模擬光碟②(檔案名稱「00505.MT S」、「00504.MTS」)</p>
--	---

量刑部分

<p>一、證人</p> <p>(1) 謝育林113年2月16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17日、113年2月21日、113年4月2日偵查筆錄；113年12月4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p> <p>(2) 李惠珠113年2月17日、113年2月21日偵查筆錄</p>	<p>(1) 被害人謝英俊個人資料查詢、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p> <p>(2) 被害人及其家屬合照9張</p> <p>(3) 被害人女兒謝家敏、兒子謝育林113年8月2日訪談紀錄</p> <p>(4) 謝育林報案紀錄</p> <p>(5) 被告與被害人的簡訊連絡紀錄</p> <p>(6) 養雞場監視器影像</p>
--	--

01

<p>(3)謝家敏113年2月21日、113年4月2日偵查筆錄；113年12月4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p> <p>(4)李彥賢113年12月4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p>	<p>(7)被告林奕銘個人戶籍資料、個人資料查詢</p> <p>(8)被告林奕銘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p>
--	--

02  
03

附件二、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事實及法律部分	
<p>一、被告</p> <p>(1)林奕銘113年2月7日、113年2月19日警詢筆錄</p> <p>二、證人</p> <p>(1)林碧桂113年12月3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p> <p>(2)林宇娜113年12月3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p>	<p>(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9月23日法醫理字第11300221190號函</p> <p>(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p> <p>(3)謝英俊於112年12月31日書立之切結書正本</p> <p>(4)被告手機內留存與謝英俊之簡訊紀錄</p> <p>(5)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p> <p>(6)現場監視器畫面</p> <p>(7)木棍、安全帽照片</p> <p>(8)被告於113年2月9日之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p> <p>(9)頂店橋西北側護欄缺口之現場照片及錄影畫面</p> <p>(10)慈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13年9月12日屏縣慈字第1130090122號函檢附之洸和牧場</p>

	防檢署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明細
量刑部分	
一、被告 (1)林奕銘113年2月19日警詢筆錄 二、證人 (1)林宇娜113年12月4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被告自104年至112年之捐款紀錄